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勞動部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6627A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勞動部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9558A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勞動部以勞動發就字第1120510539A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附表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缺工事業單位補充勞動力，運用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勞工從事缺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缺工工作，其適用範圍如附表。

前項缺工工作，不包括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工作。

三、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且符合第二點附表所定之適用條件。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申請報名參加專案缺工工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得發給缺工就業獎勵推介卡：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十四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

（三）非自願離職。

（四）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前項所稱失業勞工，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時，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未具營利事業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定對象如下：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高齡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原住民。
-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七)長期失業者。
- (八)二度就業婦女。
- (九)家庭暴力被害人。
- (十)更生受保護人。
- (十一)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五、領有缺工就業獎勵推介卡之失業勞工，經缺工工作之雇主僱用，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 (一)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但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得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二)於同一雇主連續受僱就業滿三十日。
- (三)每月薪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以全時工作受僱者，不低於第二點附表所定之薪資基準。
 - 2. 以部分工時工作受僱之特定對象，不低於第二點附表所定之薪資基準二分之一。

前項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薪資未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津貼。

六、前點勞工於連續受僱每滿九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獎勵津貼，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 (二)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三)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本要點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勞工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就業獎勵津貼，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屬特定對象之勞工：以全時工作受僱，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一萬元；以部分工時工作受僱，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二)非屬特定對象之勞工：以全時工作受僱，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六千元。

勞工受僱之日，於第二點附表所定之特定地區就業者，另依下列規定加發就業獎勵津貼：

(一)以全時工作受僱者，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二)以部分工時工作受僱之特定對象，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勞工受僱後，因雇主或勞工因素變更工作地點者，以變更後之工作地點，重新依第二點附表所定之特定地區認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津貼，按受僱期間月數核發，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最長核發十二個月。

八、領取就業獎勵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津貼。但合併領取津貼之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

領取就業獎勵津貼之勞工，合併領取下列規定之津貼，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

(一)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

(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三)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

九、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申請就業獎勵津貼，與下列補助或津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一)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三)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

(四)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獎勵。

(五)政府機關所定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僅得擇一申領就業獎勵津貼。

十、本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以實地、電話、視訊等方式查核，查對相關資料，勞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領取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為雇主、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六)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七)不符申請規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十三、本要點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缺工工作適用範圍

編號	適用對象	適用條件	薪資基準	特定地區	適用期間
1	旅宿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送之旅宿業房務員、清潔人員專案求才職缺，且雇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專案求才者。	1. 工作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者，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2. 工作地點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轄區，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	1. 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2. 桃園市復興區。 3.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 4. 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5. 臺中市和平區。 6. 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7. 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8. 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9. 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10. 屏東縣滿洲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琉球鄉。 11.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12. 花蓮縣。 13. 臺東縣。 14. 澎湖縣。 15. 金門縣。 16. 連江縣。	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餐飲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送之餐飲業內場服務人員、外場服	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	無。	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務人員及廚務人員專案求才職缺，且雇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專案求才者。 上述人員職務內容包含：食品烹調助手(幫廚)、餐飲服務人員、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			31 日止
3	航空站地勤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送之航空站地勤業地勤作業人員(勤務員)及航機清艙人員專案求才職缺，且雇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專案求才者。 上述人員職務內容包含：地勤運輸及倉儲勞力工作人員、飛機內外部與固定設備清潔人員。	1. 地勤作業人員(勤務員)：(1)工作地點於臺北市及桃園市者，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四千元以上。(2)工作地點於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者，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 (3)工作地點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轄區，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 2. 航機清艙人員：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	1. 屏東縣琉球鄉。 2. 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3. 澎湖縣。 4. 金門縣。 5. 連江縣。	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